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勇担重任、善作善成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 人民日报评论员

“要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不断提升理想境界，厚植家国情怀，富而思源、富而思进”。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对广大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提出殷切希望，强调要“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企业是经营主体，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是第一位的。民营经济发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生力军的作用，要靠广大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敢作善为、善作善成。“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坚持诚信守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5点要求，蕴含着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深切期待，指明了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努力方向，鼓舞和激励广大民营企业

企业家勇担时代重任，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也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当前，我国经济向“新”而行，向“高”攀登，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党全社会的高度和自觉行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民营企业顺应这一趋势，在高质量发展中找准定位，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定能在新的经济格局中保持竞争力。

一方面，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从华为、比亚迪、宁德时代等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推动产品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到浙江、广东等地通过数字化转型培育民营经济增长点，再到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等行动……我国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面向未来，期待广大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积极投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努力为推动科技创新、培

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多作贡献。

另一方面，高质量发展对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开始的来料加工到创立自己的品牌，进而引领国际潮流，福建、浙江等地一些服装鞋帽方面的民营企业不断加大做强，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几十年心无旁骛，一以贯之做这一行。实践告诉我们，坚守主业、做强实业，正是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风起云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打头阵。期待广大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上用力，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专心致志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在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完善企业治理结构、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等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制度是企业管理的基石，要打造百年老店，成

为常青树，必须有先进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数字经济与经济全球化深度融合的今天，只有不断优化、调整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才能应对外部环境挑战、突破内部发展瓶颈、更好抓住发展机遇。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的使用、管理、保护机制。要深刻认识到只有素质一流、才能办一流企业，高度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有针对性地加以塑造和锻炼，让企业能够持续健康发展、薪火相传。

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奋勇争先，广大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创造了辉煌历史。现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挺膺担当，时代呼唤广大民营企业家谱写新的创业史。广大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定能牢记嘱托，抓住时代机遇，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务实创新，克难奋进！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对民营经济促进法二次审议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十分关注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办公室回应：2月24日至25日即将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进行二次审议。二审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将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草案，保证民营经济促进法尽快审议通过。

2月17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坚强的保障。

17日下午，赵乐际委员长主持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建议将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纳入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办公室表示，这是在人大工作、立法工作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通过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生动体现。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保障民营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工作。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要求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七项立法修法任务，其中就包括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年度立法工作

计划，由国务院方面牵头起草。

在起草阶段，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并于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8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草案。

2024年12月，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由国务院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

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5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3日，草案在中国人民网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间，共收到249名社会公众提出的574条意见和30封来信。

全国人大代表积极通过信息化平台参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工作，共收到22名代表提出的87条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财经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联合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协会商会、全国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办公室表

示，各方面对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高度认同，对草案充分肯定，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全社会稳定预期、振奋信心、凝聚力量，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审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工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月17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部署要求，聚焦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突出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办公室表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之后，法工委还将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草案，保证民营经济促进法尽快审议通过。



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上接第一版 张军围绕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更好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司法力量，提出希望和请求。

全国政协委员徐令义、熊选国、牛同棚、何志敏、夏先鹏、严建文、潘碧灵、马传

喜、孙宝林和专家学者宋伟、吴晓如围绕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加强数据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政策研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衔接，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机制，促进企业有效创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推进种业科

吕红兵：从“个案”“教案”“文案”到“提案”

上接第一版

“履职为民”是吕红兵的责任担当，在平时的作品中，他常常深入基层，了解群众急难愁盼，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024年，吕红兵受邀为司法部主办的两期“全国‘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授课。他说，服务为民、普法宣传，是自己履职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因此，这项工作与提案调研、建言献策，又彼此联接、相互促成。为此，他针对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颇受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拟在今年全国政协会议上提交关于加快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等提案。

在吕红兵今年拟提交的提案中，有两份提案是关乎眼下最为热门的“人工智能”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出海”。

针对“人工智能”，吕红兵说，“近年来AI技术飞速发展，尤其在DeepSeek横空出世后，有人甚至把2025年定义为AI终端应用元年。从‘让子弹飞’到‘让子弹有序地飞’，我们必须在立法和根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层面提前部署和谋划”。

针对“企业出海”，吕红兵表示，企业出海要行稳致远，离不开高水平政策和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律师要当好企业出

海“探路者”与“护航者”，也要成为涉外法治的“建设者”和“实干家”。

海“探路者”与“护航者”，也要成为涉外法治的“建设者”和“实干家”。

海“探路者”与“护航者”，也要成为涉外法治的“建设者”和“实干家”。

记者手记

吕红兵身上除了智慧魅力、通达品性与亲善随和外，更具有超越常人的勤勉、慎独与敏锐，而这一切正是他做优履职工作的根本和保证。仔细参阅他今年拟提交的多个提案，可谓内容新锐，观点新颖，逻辑严谨、思路清晰。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提案将为当下的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生活生产提供“优解”思路，也将众多领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吕红兵身上除了智慧魅力、通达品性与亲善随和外，更具有超越常人的勤勉、慎独与敏锐，而这一切正是他做优履职工作的根本和保证。仔细参阅他今年拟提交的多个提案，可谓内容新锐，观点新颖，逻辑严谨、思路清晰。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提案将为当下的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生活生产提供“优解”思路，也将众多领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启动仪式在贵阳举行

本报贵阳2月21日电 记者赵捷 王家梁 2月21日，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启动仪式在贵阳举行，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王崧，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贵州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网信委副主任卢雁政出席活动并致辞。

王崧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网络法治宣传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高举旗帜凝心铸魂，践行宗旨展现担当，科学谋划继往开来，实现法治宣传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要深耕内容，凸显促进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维护网络合法权益，实现法治宣传与需求期盼双向奔赴。要融合联动，深化“普网络法”与“用网络普法”融合，探索专业服务与大众传播融合，推动渠道阵地与技术应用融合，实现网络法治宣传工作效果最大化。

胡卫列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改进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网络普法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网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新闻网站、网络平台作用，健全完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未成年人、网民的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出高质量网络普法产品，以生动案例、鲜活语言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卢雁政代表贵州省委、省委网信委向与会来宾表示欢迎。他说，贵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构建网络普法体系，丰富

网络普法内容，创新网络普法形式，培育网络普法品牌，网络普法声势响亮。贵州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以贵州生动实践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充分展示法治贵州风貌、传播法治贵州声音，让崇尚法治、恪守法治成为网民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启动仪式精彩纷呈，先后发布2024年全国网络法治宣传精品案例和优秀案例，5名代表现场分享精品案例经验；发布2025“全国网络普法行”重点项目，贵州、河南、山西、甘肃、北京5个主办地介绍各站普法行安排。在“网络普法·贵州时刻”环节，视频连线贵州网络普法现场，发布数字普法行动倡议，展播短视频征集活动作品，鲜活呈现黔贵大地网络法治故事。活动期间，由部分中央和地方新闻网站，法治专业网站组成的采访团，将走进贵州法治建设一线，以融媒体报道形式，大力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贵州实践，生动反映法治保障网络强国建设的美好图景。

“全国网络普法行”系列活动是中央网信办联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精心打造的法治宣传品牌。本次活动由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共同指导，贵州、北京、河南、甘肃、山西省委网信办和司法部（局）联合主办，贵阳市委网信办、贵阳市司法局协办，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支持。各地网信办负责同志，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中央网信办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法治专业网站和商业网站平台代表以及贵州省有关方面代表等2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高质量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蒲晓磊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2月20日向社会公布一批高质量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典型案例。

据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235件，交由213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能源局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文化和旅游部积极推进重点督办建议落地见效”“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重点督办建议加强生育支持政策”“一体两翼”引领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教育部吸纳

代表建议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美丽中国建设的排污口监管方案——生态环境部办理代表建议支撑全国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紧抓机遇 深化开放 推动数字贸易贸易高质量发展——商务部把代表建议落实到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中”“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多措并举落实代表建议”“打通多式联运‘中间一公里’——交通运输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凝心聚力办理代表建议，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好一库碧水”“加强特定群体权益法治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民航局等部门采纳代表建议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贯彻实施”。

公安部公布5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2月21日讯 记者张晨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会同证监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证券交易犯罪，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有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今天，公安部公布5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北京董某等人内幕交易案。2022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董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经查，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袁某在担任北京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时，全程参与该公司收购某科技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此期间，袁某将上述内幕信息泄露给董某，二人约定共同出资，由董某负责股票交易操作。2016年10月至12月，董某使用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涉案金额2300余万元，非法获利400余万元。2022年9月，办案单位将董某、袁某抓获归案。2024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犯内幕交易罪分别对董某、袁某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上海刘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2021年6月，上海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刘某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经查，2009年至2014年，刘某先后担任上海两家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等职务。在此期间，刘某利用其具有管理基金产品交易决策权、交易查询和指令审批权限的职务便利，获取相关信息交易标的，下单指令，交易数量、交易时点等未公开信息，使用其本人和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趋同交易60只股票，涉案金额1.4亿余元，非法获利296万元。2022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对刘某作出有罪判决。

江苏闫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2022年1月，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闫某

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经查，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以闫某、朱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实际控制的169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手法，操纵某股票，非法获利2.69亿元。2022年7月，办案单位开展集中收网行动，闫某、朱某某在内的27名犯罪嫌疑人悉数到案。2024年8月，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内幕交易罪对闫某、朱某某等被告分别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浙江吴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2019年1月，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吴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经查，2016年至2019年期间，以吴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长期采取多种方式操纵多只股票获利，该团伙通过提前建仓买入股票，再利用境外搭建的多个盘后票网站发布股票代码，吸引互联网社交媒体引用、转载、评论、推荐，拉高目标股票价格后卖出获利，累计实施此类“抢帽子交易”数百次。此外，该团伙还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方式操纵多只股票。至案发，该团伙共非法获利5.3亿元。立案后，办案单位先后将吴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2023年3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对吴某等15名被告分别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广东聂某内幕交易案。2022年7月，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聂某涉嫌内幕交易案。经查，2020年5月，聂某利用其担任某上市公司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得到美国某公司向该上市公司采购口罩的框架协议初步文本，获悉了其中重要的内幕信息。随后在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聂某使用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买入该公司股票，涉案金额195万元，非法获利35万元。2023年1月，办案单位将聂某抓获归案。2024年6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内幕交易罪对聂某作出有罪判决。

公安机关全面加强地铁公交安保工作

本报北京2月21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2024年公安机关全面加强地铁公交安保工作，重拳打击地铁公交内突出违法犯罪，及时排查消除地铁公交各类治安隐患问题，协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运营单位深入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各项措施，有力保障了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便捷和良好治安环境。

工作中，公安机关紧盯地铁公交治安顽症，重拳打击整治违法犯罪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特别是深入打击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地铁公交猥亵、侵犯隐私违法犯罪，查办相关案件3600余起，有效净化了地铁公交治安环境。

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安

全感，公安机关持续加大警力投入，优化警力部署，全面强化重大活动期间、日常客流高峰时段地铁公交巡逻防控，治安管控，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切实维护地铁公交治安秩序稳定，有力确保节假日地铁公交出行安全。

为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公安机关持续深化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联合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地铁公交运营单位强化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深入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治。2024年，公安机关共走访检查地铁公交运营单位5.8万余次，发现消除治安隐患4.6万余处，组织安全培训1.5万余次，地铁公交治安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陕西扎实推进法治督察工作

►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邯山一大队民警走进南堡乡北寨张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力保障春耕农忙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图为民警向群众介绍春耕春播期间的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苗文金 摄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马金顺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了解到，近年来，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扎实推进法治督察工作，立制度、建机制、保落实，促提升，推动党政主要负责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法治建设任务落实、市县法治建设基础夯实。

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高位统筹谋划推进督察实践探索，初步建立省、市、县上下贯通、三级联动的法治督察工作体系，通过制定《法治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与省纪委监委机关、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衔接配合机制，通过开展“全面”综合性督察、行业领域专项督察、具体“痛点”问题的重点督察，基本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督察工作格局。

为提升法治督察质效，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规范督察工作流程，强化与立法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衔接，形成相互支持、共同促进的监督合力，并将法治督察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法治督察结果作为法治建设考核评价重要依据，形成“督察检查、发现问题、督办整改、检验成效、考核奖罚”的闭环工作机制，推动法治督察精准化、实效化。

近年来，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先后组织开展法治督察14批次。其中，全省督察6次，专项督察8次，发现并督促整改30类1200余个问题，整改率达96.6%。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拓宽法治督察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夯实法治责任，激发工作动力，解决工作难题，取得工作实效，以高质量的法治督察推进法治陕西建设再上新台阶。”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说。